



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1.辦理銀行帳戶扣款者，請務必簽名/蓋章（同原開戶印鑑）；辦理信用卡自動扣款者，請持卡人本人親簽並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一致。資料若有塗改，請在塗改處蓋原開戶印鑑（簽名）。
- 2.辦理服務異動或代繳之扣款帳號/信用卡卡號後續如有變更時，需另行填寫申請書並簽名/蓋章（同原開戶印鑑）。
- 3.申請銀行帳戶/信用卡轉帳代繳者，本公司於接獲通知、銀行審核通過並完成作業程序後（約需60天）始生效力，申辦成功本公司將發簡訊通知。本授權書未生效前，訂戶仍應持帳單或其他繳款方式繳納當期費用。
- 4.為保障申請人及授權人之權益，請詳閱第二頁之代繳約定條款後，並於條款下方簽名。
- 5.填寫完成第一、二頁請寄至：23673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207號(客服部)收。

公司專用欄請勿填寫

銀行專用欄請勿填寫

金融機構核對印鑑經辦人員退件原因：			
☐ 印鑑不符 ☐ 更改處未簽名 ☐ 帳號錯誤 ☐ 帳號與戶名不符 ☐ 非本行帳號 ☐ 其他_____			
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	主管：	經辦：	發動行名稱：台灣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 發動行代號：0050957 交易代號：505(有線電視) 發動者/發動者統一編號： 大豐有線電視(股)公司/96974228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(股)公司/97164529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/54383460

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

本人即授權人，已清楚知悉前表所列之貴公司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1.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份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之號碼及其他前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3.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A. 期間：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本公司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B.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C. 對象：本公司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D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茲為便於前列訂戶即申請人支付服務契約應付之各款項，本人謹授權金融機構/信用卡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，並同意如下：

1. 本人授權並同意金融機構/信用卡按期於付款期限日，從銀行所開立之活期或活儲存款帳戶，自動扣抵支付前列訂戶帳單應繳總金額，當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服務費用帳款時，則不予扣抵。
2. 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之內容建檔並核符印鑑完成後，始生授權之效力。如因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本人之原因，致無法完成首次扣款者，本授權書不生效力，且貴公司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。
3. 本人如欲終止授權或變更扣繳金額時，需以書面辦理並於完成作業程序後之次月生效。本人如欲變更指定轉帳之金融機構或存款帳戶或信用卡，應先終止原授權轉帳付款並重新填寫授權書，經貴公司同意完成作業後，始生效力；變更程序完成前，本授權書繼續有效。
4. 本人同意若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，應主動通知新卡有效期限，如未主動通知，本人同意授權貴公司依一般銀行規定年限自動展延有效期限，另若卡片遺失或換卡，本人同意將重新辦理自動轉帳。
5. 若發生本人之帳戶餘額不足、結清、信用卡停卡、換發、補發或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扣款失敗時，由貴公司以簡訊通知本人當期需改以現金或其他繳款方式繳費(如申請人與授權人不同時，應通知申請人)。如連續二次扣款作業失敗，貴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代繳授權。
6. 本授權書正本得以掃描電子檔方式記存，本人同意掃描電子檔與授權書正本具相同效力。
7. 本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就轉帳代繳之申請保留審核與否之權利。

本人簽章：_____